公司代码:688605 公司简称:先锋精科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info.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先锋精科	688605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XIE MEI	王兆俊
电话	0523-85110266	0523-85110266
办公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电子信箱	IR@spt-semi.com	IR@spt-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4,422,476.82	2,178,580,402.18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680,347.52	1,643,267,907.68	2.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2,784,530.76	654,622,199.11	1.25
利润总额	61,285,359.19	123,441,146.28	-5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7,908.38	106,194,000.81	-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01,378.67	104,571,732.51	-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0,902.41	64,201,794.25	-18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6.90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2	-4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2	-4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5.2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蔚邦	境内自然人	16.02	32,424,341	32,424,341	32,424,341	无	0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2	19,271,900	0	0	无	0
上海英瑞创投不动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6	18,744,694	18,744,694	18,744,694	无	0
靖江优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5	15,692,823	15,692,823	15,692,823	无	0
李欢	境内自然人	5.73	11,589,973	11,589,973	11,589,973	无	0
XU ZIMING	境外自然人	4.01	8,121,706	8,121,706	8,121,706	无	0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	4,924,839	4,924,839	4,924,839	无	0
聚鼎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546,181	0	0	无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997,030	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529,790	2,529,790	2,529,79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中:(1)蔚邦持有上海英瑞创投不动产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上海英瑞创投不动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蔚邦为靖江优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的出资额;(3)蔚邦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的出资额;(4)蔚邦和 XU ZIM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的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数量为 7,500,000 张(750,000 手),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508,584.9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491,415.0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8,491,415.09 元,小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前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金属器件扩建项目	30,401.55	28,750.00	28,750.00
2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非金属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26,470.57	25,050.00	25,050.00
3	半导体设备用陶瓷静电吸盘研发项目	5,911.37	5,200.00	5,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849.14
合计		78,783.49	75,000.00	73,849.14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2,816.97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16.9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5.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3
小计		1,267.9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9.07
小计		1,549.07
合计		2,816.97

注:所涉数据的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6 年半年度,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267.9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549.0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2,816.97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16.9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 号)核准,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500,000 张(750,000 手),期限为 6 年。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40,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先锋精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115120128300300283	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先锋精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23806026910008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金属器件扩建项目
先锋精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3020100100262299	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非金属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先锋精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201012700969403	半导体设备用陶瓷静电吸盘研发项目
先锋精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城南支行	1022040104002347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华泰联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5 号)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营业室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15120128300300283,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75,000 万元。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营业室属于乙方管辖单位,乙方和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营业室能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义务。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天宇先生、金鸣先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无正当理由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5 号)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23900926910008,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75,000 万元。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室属于乙方管辖单位,乙方和下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室能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义务。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天宇先生、金鸣先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华泰联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5 号)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厅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20010127009693403,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天宇先生、金鸣先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期限、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到账,公司对该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逾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逾期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